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文水县住建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向社会公布。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县政府部署要求，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依法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持续推进政府公开透明。

一是领导重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县住建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制定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制度》《政府信息公文依申请公开处理制度》《政府信息公文解读回应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是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

通知》等法规制度和最新文件要求，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是强化管理，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一是在县政府官网及时公开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公告公示等信息。按照机构改革要求，行政许可事项已转交行政审批局办理，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案件数0个。本年度收到以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0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住建局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但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住建系统信息量较大，政策性、时效性较强，工作中还存在

信息公开工作不底清的情况，学习培训还需进一步加强。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的要求，认真总结，强弱项补短板，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